**105年度臺中市社區營造亮點**

**甄選實施計畫**

1. 緣起

社區總體營造係以在地社區居民生活需求為出發，是多元、全方位之社會改造運動，其中所需要的專業知能需橫跨眾多領域。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依據「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期以亮點社區為其典範，特辦理臺中市社區營造亮點計畫甄選，期能透過公部門及專業協力輔導機制，使社區培力獲得更大的效益，引領社區確定發展議題與定位，鼓勵社區自主多元的發展，以展現臺中市社區的能量與創意，形塑臺中市指標社造點，有效發揮社區總體營造最大效能。

1. 目標

輔導地區團體跨越組織、地域、專業等領域，以「人」與「生活」為核心，發展具永續性之文化產業或其他創新發展機制，創造優質之人文體驗、藝術傳承、環境學習、節慶活動等文化產業，創造優質亮點社區的典範。

1. 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文化部、臺中市政府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

1. 計畫期程：自核定日起(105年9月底前)至105年12月9日(五)止。
2. 申請對象資格：
3. 依法設立登記於臺中市並曾接受臺中市政府社造相關計畫輔導二年以上，依「人民團體法」等相關法令組織成立之之社區發展協會、基金會、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其他非營利民間團體或法人組織等。
4. 提案計畫獲選後，獲選之提案單位須推派2-3名社區團隊成員（含1名社造員）參與本局辦理之社造會議、議題工作坊及其他文化局、社造中心舉辦的各種培訓輔導及成果活動；其中1人擔任社區營造員，作為與本局及社區營造中心之聯絡窗口，社區營造員需設籍於營造點範圍內，或長期居住該地。
5. 經甄選會議審查後，如有必要時，甄審小組得衡量各單位提案計畫之可行性與適切性，調整原參加甄選之類型，再予補助適當之經費。
6. 實施步驟
7. 公布「105年度臺中市社區營造亮點甄選實施計畫」。
8. 受理提案：
9. 提案單位將提案計畫書1式7份，於105年8月31日17點30分前親送或寄送至105年度臺中市社區營造中心(台灣社區重建協會) 收 (地址：400臺中市中區中山路69號4F)。
10. 洽詢方式：

105年臺中市社區營造中心（台灣社區重建協會）

e-mail：[act.0921@gmail.com](mailto:act.0921@gmail.com)

TEL：(04)2223-0036 / FAX：(04)2223-0236

1. 申請表件下載：請至臺中市社區營造推動網/最新消息查詢及下載(<http://community.culture.taichung.gov.tw>)。
2. 辦理甄選，完成審查：
3. 預定9月中前召開「105年度臺中市社區營造亮點甄選審查會議」，由提案單位代表到場進行簡報(時間、地點主辦單位另行通知)。
4. 由本局邀請相關公部門人士及專家學者3至5人組成甄選評審小組。
5. 公布甄選結果：預定於105年9月底前。
6. 社造點計畫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至105年12月9日(五)止。
7. 進行期中成果審查：預定於105年10月28日(五)前完成
8. 進行期末成果書面審查：預定於105年12月16日(五)前完成
9. 辦理核銷結案：105年12月23日(五)前完成
10. 補助項目及經費：
11. 以補助1~2個亮點社區計畫為原則，補助金額每案新臺幣40-84萬，惟實際補助名額及金額，本局得酌予調整，相關補助項目如下：
12. 結合區內之學校與各民間組織，以在地文化藝術素材為內容，辦理提升在地人文素質之各項文化活動與教育推廣。
13. 配合區內整體發展需要，辦理具在地文化特色及創意之相關藝術節慶活動與文化市集等。
14. 辦理區範圍內之文史調查紀錄、藝術人才、歷史文化空間、文化景點、文史導覽人才、導覽資料、藝文團體及在地產業等文化資源普查及調查出版。
15. 辦理跨域組織合作，鏈結內外部資源，如結合團體組織，規劃跨社區或地域之節慶、表演、工藝、社區導覽、社區風味餐、文化產業及體驗旅遊等資源，辦理整合培訓、溝通協調工作坊、共識活動等。
16. 結合社群組織、跨域合作，因應在地多元發展、生活議題，以在地人、社區事為內容，發展在地所需之文化創意活動、藝術創作、空間營造等相關工作，活化在地文化，永續經營。
17. 其他有助跨域創新發展之相關工作項目。
18. 補助經費：
19. 依社區需求可雇工購料，但計畫內容及經費運用不得與其他計畫重複。臨時人員（含行政、臨時工資）請以每日工作八小時最高新臺幣壹仟元為原則編列，社區計畫臨時人員費用，以不超過補助款三分之一為原則。
20. 本計畫不補助獎金、獎品及紀念品等項目，請自籌配合款辦理。
21. 本計畫不補助資本門，各受補助單位不得將其用於網站建置、公共設施、房屋建築及購置耐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且金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之設備等資本門支出。
22. 社區組織執行社區相關計畫時，不得支領演出費；餐費每人每餐新臺幣80元；各計畫之雜項支出請以「雜支」編列（雜支包含郵電費，以單位聯繫及文件來往郵寄為主，固定水電費用請自籌，勿列行政管理費），並以總經費百分之五為限。
23. 觀摩參訪交通費及住宿費，請依國內出差旅費標準辦理；場地租借經費限用於活動辦理或研習場地，不得租用固定辦公處所。
24. 撥款作業：

本計畫執行期間自核定日起至105年12月9日(五)止，分2期撥款：

(一)第一期款（50％）：於計畫獲核定後，受補助單位函送修正計畫書1式3份(含電子檔)、第一期款領據及勞務所得切結書等相關資料至本局辦理撥款，經本局審核通過後，核實撥付。

(二)第二期款（50％）：

1. 受補助單位須於105年12月13日(三)前，函送全案期末執行成果報告書1式6份(含電子檔)。
2. 於期末成果審查通過後，受補助單位須於105年12月23日(五)前，函送修正後全案期末執行成果報告書1式3份(含電子檔)、期中成果審查回覆意見表、第二期款領據，以及全案收支清單、實際支出明細表、原始支出憑證等資料至本局辦理核銷作業，經本局審核通過後，核實撥付尾款。

(三)剩餘款繳回規定：計畫因特殊因素無法繼續執行或於年度計畫辦理結束後，針對核定補助之經費尚有剩餘款項，其賸餘應照數繳回。

1. 評分基準及分項權重：
2. 組織願景、合作模式、創新策略之可行性及效益評估(25%)
3. 計畫內容具在地性、創意性、公共性及永續性(20%)
4. 社區各項資源盤點情形、現況與挑戰分析（20%）
5. 以文化永續為精神規劃文化事務與生活議題結合之永續性及完整

性(20%)

1. 社區團體過去執行績效、行政配合情形(15%)
2. 參加甄選應檢具文件：

(一)計畫書1式7份(採A4直式橫書，左側裝訂，計畫書格式如附件)。

(二)其他相關文件各1份：

1.提案單位之立案證明文件影本（公寓大廈須另檢附管委會同意參加甄審之會議紀錄）。

2.報名提案者，除列述過往執行社區營造計畫相關實績外，另請檢附相關附件(即過往社區營造成果資料，如成果照片、手冊、DM等，準備1份供傳閱即可)。

1. 本市社區營造點獲選後之權利與義務：
2. 提案單位提出之社區營造亮點計畫書，經本案甄選小組進行審查獲選後，經費由本局直接補助。
3. 獲選之提案單位應執行提案計畫，並如期如實結案。
4. 本局及社區營造中心將輔導入選之社區營造點建立聯繫互助網絡，提供相關專業諮詢，並輔導計畫之執行、結案及核銷事宜；獲選之提案單位於計畫執行期間，配合本局及社造中心辦理之研習與輔導機制，參與相關培訓、會議、活動，並完成計畫執行上各項要求。
5. 獲選之提案單位於計畫執行期間須接受本局及社區營造中心之協力輔導，於計畫執行期間，視社區發展情況與需求，媒介適當之專家學者提供諮詢，進行陪伴與輔導，並安排不定期訪視，以協助社區營造亮點計畫完成。
6. 獲選之提案單位須配合參加本局辦理之「2016臺中市社區文化季」成果展。
7. 社區營造員之任務說明：

1.社區營造員之養成，主要係為培育在地社區營造人才之儲備機制，期透過課程培訓及計畫執行「做中學」過程，培育在地社造實務人才。

2.協助入選社區之執行計畫推展與執行，得向本局及社區營造中心尋求協助。

3.擔任本局與社區營造中心對社區之互動、溝通橋樑。

4.協助社區提供（上傳）並填寫計畫執行進度、成果，以及社區基本資料給本局。

5.協助自身社區辦理獲選計畫執行成果核銷與結案事宜。

1. 將輔導獲選之提案單位至文化部「臺灣社區通」及本局「社區總體營造」網站註冊，並上傳社區基本資料與成果。
2. 著作權規範：獲選之提案單位受補助計畫完成之著作，依「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第10條規定，受補助之各項成果報告資料，如照片、影像、紀錄片、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影音資料（包括但不限片段影音檔）、詮釋資料、小圖及相關作品等之著作財產權，除應授權文化部及本局外，亦授權文化部及本局可授權第三人自由運用於相關成果展現及宣傳行銷與本部各項網路等推廣活動使用或為加值應用，而數位物件則授權文化部及本局非營利使用。受補助單位同意不對文化部及本局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3. 105年度臺中市社區營造亮點甄選實施計畫退場機制：
4. 為使計畫順利進行，凡錄取之提案單位須配合簽具計畫執行意願書。未簽具計畫執行意願書之入選單位，視為自動放棄入選資格，本局不予補助經費。
5. 獲核定補助之社造亮點執行單位，於計畫執行期程中無故撤案者，應全數繳回已撥付之補助款；並自撤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申請本局社區營造相關計畫補助。

【**附件一】**

105年度臺中市社區營造亮點甄選實施計畫

計畫名稱： ○○○○○○○○○○○○○

實施期程：105年 　月 　日至105年12月9日

指導單位：文化部、臺中市政府

策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提案單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105年度臺中市社區營造亮點甄選實施計畫**

**提案單位綜合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  （請填立案登記名稱全銜） |  | | | | |
| 計畫名稱 |  | | | | |
| 立(備)案字號  \*請檢附立案證書影本 |  | | | | |
| 聯絡資料 | 單 位 首 長 |  | 聯 絡  資 訊 | | 電話： |
| 手機： |
| e-mail | |  |
| 提案單位聯絡人 |  | 職 稱 | |  |
| 電 話 |  | 傳 真 | |  |
| 手 機 |  | e-mail | |  |
| 地 址 |  | | | |
| 實施期程 | 民國 年 月 日至105年12月9日 | | | | |
| 實施地點 |  | | | | |
| 計畫經費（元） | 總經費： | | | 申請補助： | |
| 計畫項目 |  | | | | |
| 最近四年曾獲臺中市政府社造相關補助計畫名稱、補助機關及金額 |  | | | | |
| 預期效益 | 一、辦理社造及村落藝文發展活動場次\_\_\_場。  二、培育藝文人才\_\_\_人次。  三、居民投入社區服務時數\_\_\_小時。  四、其他績效：(例如：書籍、影像、刊物) | | | | |

【附件三】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105年度臺中市社區營造亮點甄選實施計畫」**

**計畫書（參考格式）**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源起：

三、計畫目標：

四、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指導或贊助單位：

五、實施時間：

六、實施地點：

七、計畫內容：

（一）社區參與籌劃情形

（二）執行方式

（三）執行進度

（四）人力分工

（五）文宣方式

（六）預期效益（希望透過活動可以達到怎樣的效果及辦理之活動場次、參與人次、社區居民服務時數與其他績效）

八、經費預算表

計畫名稱： （新台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 費 項 目 | 數 量 | 單 位 | 單 價 | 總 價 | 計 算 方 式 說 明 |
| 1．人事費 |  |  |  |  |  |
| (1)出席費  (2)臨時僱工費 |  |  |  |  |  |
| 2．業務費 |  |  |  |  |  |
| (1)講師鐘點費  (2)印刷費  (3)誤餐費  (4)場地佈置費  (5)茶水費  (6)材料費 |  |  |  |  |  |
| 3. 雜支費 |  |  |  |  | ※請列支出說明 |
| 合 計 |  |  |  |  |  |

**◆**上揭經費除人事費不得流入外，其他各項經費,得相互彈性勻支。

**◆**本經費概算表之經費項目僅供參考，提案單位得視實際需要自行增減，以符實需。

**◆**依文化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全案計畫經費之編列，其中人事費以不超過全案計畫經費之1/3；雜支以不超過全案計畫經費5％為原則；誤餐費每人每餐不得超過新臺幣80元（核銷時須附用餐名單，桌餐不予補助）；茶水費每人每天不得超過新臺幣20元整；內聘講師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800元，長期性研習講師鐘點費建議每小時編列400～800元為原則，外聘講師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1600元；出席費係以聘請專家學者出席，作為計畫執行諮詢用途，每場次以不超過新臺幣2000元整為原則（附開會通知及會議紀錄）；場地租金不予補助。

**◆**依文化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全案計畫經費之編列，因係經常門費用，不補助各項設備(如電腦、照相機、攝影機、錄音機、錄影機、通訊設備、網路設備、燈光、音響等)、器材、各項電腦軟體及硬體設施等購置及施作；亦不補助服裝購置費、紀念品費及郵電費。

**◆**建議：提案單位於計畫經費內，編列至少5%自籌款。

**玖、附錄**（其他之必要附件及與本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

1.提案單位之立案證明文件影本1份。

2.提案單位之成員曾參加社區營造相關課程證明文件影本。

**(計畫書內容應具上述項目，餘得自行增列)**

**【附件四】**

**105年度臺中市社區營造亮點甄選實施計畫**

**執行意願書**

（單位全銜）願遵守105年度臺中市社區營造亮點甄選實施計畫所列各要點規定。

此致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單 位 名 稱：

（並請加蓋關防）

單 位 負 責 人：

立 案 字 號：

地 址：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